

#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参加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以审慎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曾国林，1979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，法律硕士，具有律师执业资格。曾任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；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。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，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|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| 缺席董事会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|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曾国林    | 6            | 0         | 6            | 0         | 0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|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认真落实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，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，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，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4 年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| 会议届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审议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表决情况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2024 年 07 月 25 日 |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   | 审议《关于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|
| 2024 年 04 月 11 日 |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| 审议《关于审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|
| 2024 年 09 月 12 日 |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| 1、审议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<br>2、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<br>3、审议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 | 同意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2024 年 04 月 11 日 |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<br>2024 年第一次会议 | 1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（初稿）的议案》<br>2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（初稿）的议案》<br>3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<br>4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<br>5、审议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<br>6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<br>7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》<br>8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| 同意 |
| 2024 年 04 月 23 日 |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<br>2024 年第二次会议 | 1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<br>2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<br>3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
| 2024 年 08 月 19 日 |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<br>2024 年第三次会议 | 1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<br>2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<br>3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
| 2024 年 10 月 21 日 |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<br>2024 年第四次会议 | 1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<br>2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<br>3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

**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涉及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、股权激励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均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**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**

2024 年度，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，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，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**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监察审计中心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定期听取公司监察审计中心工作汇报，就公司运营、内部控制、财务、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监察审

计中心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促进监察审计中心更高效地开展工作；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，与会计师就年审计计划、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#### **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2024 年，本人参与了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，与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一起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，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持续关注 and 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，通过关注公司互动易答复、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，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，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。

#### **（七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2024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情况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，累计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。同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公司募投项目进展、对外担保、利润分配等重点事项情况，掌握公司动态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，公司始终给予积极配合，与本人保持常态化沟通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未有任何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发生。

### **三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

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**（二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机构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（三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补选王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本人对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提名和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## **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成就**

### **1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**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方案，本人认为该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2、股权激励**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同意为符

合条件的 167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制性股票 229.43 万股。本人认真审查了相关资料，认为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决议有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2024 年公司未发生以下需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：  
（1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（2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；（3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（4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（5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（6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献计献策，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。本人也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曾国林

2025 年 4 月 24 日